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天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江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碩醫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狀尾應補蓋聲請人之公司大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